

关于上海为民货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裁定受理上海为民货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指定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为民货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刘锦辉；联系电话：13816261480；联系地址：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 29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 月 19 日